

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第8次會議逐字稿

時間：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現場及線上的委員、各部會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謝謝大家來參加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第8次會議。今天首先將針對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接下來有2個報告案。第1個報告案，謝謝環境部在碳費中編列約2億元經費，作為公正轉型相關計畫使用，今天會說明計畫申請及相關作業要點；相關部會也都有出席本次會議，希望大家可以踴躍申請。第2個報告案，是與地方政府協同推動淨零轉型合作計畫的執行成果。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或建議，我們就按照今日的會議程序進行。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略）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我們歷次會議的結論共5項，其中1項繼續列管，其餘4項解除列管。繼續列管的項目是六大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及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感謝在座各位委員參與之前的諮商會議，同時也感謝六大部門主辦及協辦單位，目前已完成初稿，內容也持續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改，同時配合公正轉型申請計畫的相關作業，期望至少年底前提出六大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及行動計畫。因此，這個項目會繼續列管。

針對剛才的會議結論，各位委員有無需補充或指正的地方？如果沒有，就依照剛才所說，1項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接著進行今天議程的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淨零公正轉型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略）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這份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之前已經徵詢過委員意見，也請公正轉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及看法，依據大家意見修正為目前的版本。今天經委員會通過後，將簽請主委核定，之後正式公布。我們希望最慢下個月上旬，大約10日或15日之前開始受理各單位申請，申請期間預定為2個月，接下來進行審查，讓預算可順利推動。

請大家踴躍提供意見或建議，讓這份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更完備。各部會代表若有任何在執行上可能遭遇困難的地方，也請告知。請問有沒有委員想針對這份申請及管考作業提出意見？請高委員發言。

高茹萍委員：

主席、各位在座先進，大家早安。針對這個作業要點，我有幾點建議。

第1，審查標準已納入契合公正轉型目標及社會參與，不過，建議在實際審查評分時，可以顯著提高受影響群體的參與程度權重及配分比例，例如高風險產業勞工、偏鄉及原住民等實際受益對象，避免地方或各項計畫淪為單純著重低碳技術導入，而忽略公正轉型重視的尊嚴勞動及社會公平初衷。

第2，草案中規定，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可以終止或追回經費。但我們知道，公正轉型非常需要複雜的溝通與社會對話，也需要較長的凝聚共識時間，因此，建議管考指標納入溝通品質及凝聚共識深度等質化評估，避免基層機關為了達成預算執行率，而壓縮實質社會對話的時間。

第3，地方政府的回饋顯示，基層推動能源轉型經常面臨缺乏經費、土地取得困難、再生能源誘因不足，以及跨部會協調、知識與技術等方面的問題，需要進一步輔導。國發會是否可以利用管考要點的推動架構，發展一套政策工具箱，主動定期協調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地方排除法規上的限制？很多時候不是地方不願意做，而是受到層層限制，導致工作推動受阻。

另外，我們也希望中央與各縣市政府能藉由這個機會，建立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的架構。我稍微跳脫這個議題談一下，從整個臺灣體系來思考所謂的「臺灣學」。什麼是臺灣學？就是從臺灣自己的文化、歷史脈絡、氣候變遷等面向出發，而臺灣學是奠基於各地方的地方學。每個縣市的地方學，又來自各

鄉鎮、公所、部落等基礎，從地方的知識脈絡及發展脈絡出發，建構整個臺灣學體系。

聽起來有點跨領域，但在能源轉型過程中，我們常認為社區、社會與能源是不同的事情，可是實際推動能源轉型時，在地的人文、社區的歷史脈絡，以及地方居民是否真正有感，都是提升社區共識與社會共識的重要關鍵。因此，建議未來審查各部會及地方計畫時，在社會參與及效益影響面向，不要只著重技術評估、硬體建設、減碳量或發電量等數字，也應將社區、文化及歷史脈絡的連結與轉譯納入考量。

我認為這會是未來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建立臺灣學架構的一個很好機會。當然，如果能透過這種對土地與歷史的認同，提高公民實質參與、降低社會溝通成本，也有助於化解推動過程中因不同政黨立場或社會對立所產生的衝突與阻力。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高委員，您提到在審查進行時，要用什麼樣的標準來評估這些申請計畫，是否值得投入資金及預算，我認為這非常重要。因為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若要修正，需經過一定程序。待委員會成立後，我們會訂定更細部的審查基準，及後續審查、投票等程序。我們會把內容再細緻化，讓委員審查時，有更詳細、更深入的評斷標準。

另外，委員希望透過這項計畫的申請來推動部分事項，如建立平臺、發展政策工具，協助解決法規及跨部會協調等相關議題，我們會再檢視委員關心的議題，若適合由國發會推動，再納入計畫內容，據以落實執行。

接下來請洪委員發言。

洪敬舒委員：

我想延續上次討論這個案子時提出的意見。當時我曾提到，如果未來各單位提出的計畫涉及補助面向，可否透過這樣的機制辦理？不過，按照目前的規劃，看起來似乎只接受計畫型方案。

所以我想請教，如果涉及補助事項，目前在這個計畫設計下，是否還有辦法納入或進行評估？另外，我們在這個方案裡面，有沒有規劃預留部分基金？因為目前公正轉型的困境還沒有真正顯現，但未來如何發展還不知道，是否可以保留部分基金，作為未來發生重大變動時的緊急運用經費？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關於第1個問題，因為申請機關是二級機關，所以計畫可以編列補助項目，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不接受直接補助對象提出申請，而是由二級機關透過計畫中的補助項目來執行。至於第2個問題，我不是很確定您的意思，您提到緊急使用，指的是什麼？

洪敬舒委員：

我的第2個問題是，因為未來公正轉型會如何發展，目前還不知道。如果未來真的出現緊急狀況，我們這個基金是否有保留部分經費，作為緊急事項運用的評估與考量？

另外，剛才主席提到補助的部分，如果是這樣，我們是否需要針對各部會提出的補助項目，再進一步訂定補助規範？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這部分我們會在後續細部申請作業時再處理，至於基金保留的問題，稍後請環境部謝委員補充說明。因為今年主要是編列預算，實際執行是明年，後續還要看碳費徵收情況，應該會持續挹注公正轉型基金，所以資源會陸續到位。

我預估第1年應該會有部分剩餘款項，不過，這也涉及剛才提及的申請作業要點，包括何時受理申請、何時截止等規定。我不確定委員的意思是否為，若中途突然出現一項很有必要推動的工作，是否可跳脫原本的申請期間與期限，直接運用基金來支應？

我們會再研究其他計畫是否有類似設計或相關規範，因為行政部門還是有一定的程序限制，如果可以，我們也會保留這樣的彈性。

謝燕儒委員：

基金和公務預算不太一樣，公務預算如果今年沒有執行完，採以保留或繳回方式辦理，但基金則仍留存在基金帳戶內，無須辦理保留，亦可能有跨年度執行的情形。例如115年度核定計畫，如果屬於執行跨年度，116年度就會運用116年度預算，但一般會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因此基金運用相對比較靈活，不像公務預算需要繳回。

另外，藉此補充說明，首先，非常感謝國發會主政推動這項工作，各位委員也協助把相關作業要件建立起來，委員提出的意見也都納入考量。環境部主要有兩項工作，其中一項就是經費撥付窗口，因此後續也會訂定補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提供申請單位遵循。另外，今天早上部長也提到，例如南部如果有工廠關閉，就會衍生勞工權益保障問題。地方也提出，希望環境部的碳費收入能夠挹注地方勞工權益相關基金。至於可行性如何，是另一個議題。不過，部長的想法是，目前溫管基金已有基金管理會，負責審議基金預算，今年編列2億元，未來則會依實際情況再做調整。因此，部長希望未來溫管基金於年度預算編列時，規劃邀請委員進行公正轉型議題歸因討論，由3至4位委員協助檢視基金編列內容，也許可邀在座委員參與。在預算編列階段，就能針對2億元運用範疇進行審視，讓基金送到立法院審議時，也能有更完整的說明。

回到各部會申請計畫的部分，未來正式受理申請時，也希望各部會建立審查機制。因為各部會本來就有編列公正轉型相關經費，先前也有委員提到，2億元看起來不多，但實際上各部會本來就有投入相關資源，因此在認定補助項目時，也會有一定的判斷基礎。所以，這次雖然由國發會請各部會提出計畫，建議各部會不要只是把計畫彙整後即提出申請，如果時間允許，可先邀請在座委員協助檢視，確認是否符合公正轉型精神。這樣送到國發會審查時，效率會比較高，也能避免後續反覆補件。

最後補充，目前立法院對於碳費納入溫管基金相當關注，也有很多委員對補助對象及基金運用方式提出意見並索取相關資料。因此，建議各部會原本就可以處理的事項，還是回歸各部會既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較為妥適，而溫管基金所編列之2億元，則應該真正運用及聚焦投入在符合公正轉型精神之計畫工作。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次長的說明。也就是說若基金沒有用完，就會留到下一年度繼續運用，溫管基金也不一定會再另外增加編列。因此，我們還是要鼓勵各部會踴躍提出公正轉型相關計畫。

不過正如次長剛才提到的，公正轉型不是只有這2億元。事實上各部會原本的預算裡就已經編列並運用許多與公正轉型相關的經費。因此這2億元不是作為各部會主要推動業務的預算，而是用來支持、補強既有工作的資源。這點很重要。因為很多計畫都是以淨零轉型為主，但這筆經費真正的重點是公正轉型。

剛才次長也提醒，各部會在提報計畫時，亦可邀請公正轉型委員先行參與討論，協助確認計畫是否真正符合公正轉型目標。我想再請教，剛才洪委員提到，若未來遇到一些臨時、特殊的案件，我們是否有可能在申請作業要點中增訂例外條款，讓特殊情況也能提出申請？我們是否有辦法在申請作業要點中保留這樣的彈性，讓特殊情況可以適用例外規定？畢竟最後還是涉及溫管基金的運用，這部分也請環境部說明。

環境部氣候署溫育勇組長：

氣候署補充說明，因為這筆資金的來源仍然是溫管基金，所以基金的使用仍須提報溫管基金管理會審議。因此，基金的運用還是會受到一定限制，相關用途都必須提送委員會討論並審議。目前是先設定編列2億元作為公正轉型用途；如果未來有超過2億元的需求，還是必須回到溫管基金管理會進行討論。

謝燕儒委員：

副主委的意思不是經費超過2億元，而是目前各部會有一個申請期限，期限截止後就會進行審查，審查完成後再開始執行。如果在受理申請期間之外，又發生突發狀況，是否還可以再受理申請？也就是說，是否可以在作業要點中增訂一個例外條款，讓特殊情況也能提出申請。

環境部氣候署溫育勇組長：

溫管基金所編列運用於公正轉型的2億元基金是否一定受限於申請期限，應還是有彈性。如果在作業要點中增訂例外規定，保留一定的彈性時間因應特

殊情況，只要仍屬於公正轉型的範疇，應該都是可以的。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好，那我們就把這項內容加進去。請問其他委員或線上的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請賴委員發言。

賴曉芬委員：

我想延續上次協商會議提出的意見，也是很多部會同仁關心的問題。推動公正轉型的工作，不一定適合以單一年度的方式規劃，可能需要跨年度或多年期的計畫。

不過，我看這次作業要點後面的說明及相關表格，目前仍然都是以年度計畫為主，甚至要求按季提報執行進度及規劃。依我目前了解的資訊，後年的預算也是2億元，也就是說，目前至少已經確定有連續2年的2億元預算。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否有可能規劃至少2年期的計畫？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我們上次討論時有共識，仍採年度申請、年度核定的方式辦理。就像許多國家的中長程計畫，雖具中長程規劃的概念，但預算審查仍採年度方式進行。

上次國科會的同仁也提到，我們可以接受具有中長程規劃概念的計畫，但審查仍以年度為單位。後續我們再研究如何設計相關機制，因為確實有些工作不可能只做1年。請問環境部是否要補充？

環境部氣候署溫育勇組長：

氣候署補充說明，明年度提到溫管基金管理會的預算也是2億元，之後再視執行情況滾動檢討。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接下來請陳鴻文委員發言。

陳鴻文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剛才主席也提到，這份作業要點已經廣泛徵詢

大家的意見，國發會也據此做了修正。我個人認為，目前內容已經相當完整，不過，我注意到3個小地方，建議再釐清一下，讓內容更周延。

第1，在簡報第5頁提到，各機關申請計畫不限1案，不過作業要點第2條、第3條及第5條，並沒有看到相對應的文字。如果確實是這樣，建議在要點中明確呈現。

第2，審查基準中有關「社會參與」的部分，我們談公正轉型，過去一直強調「不遺落任何人」，但目前條文只提到企業、社群及社區參與，反而沒有納入勞工。因此，我建議在社會參與的內容中，把勞工一併納入。

最後，第7條第8款提到，審查委員與申請機關或補助對象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我支持這個規定，不過目前沒有說明「利害關係」應如何界定或認定。建議在作業要點中補充相關說明，讓規範更明確。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委員建議。關於各機關申請計畫不限1案部分，我們再檢視作業要點如何補充得更明確。因有些機關，譬如經濟部，原本即有許多跨部門業務；國發會也準備提出幾項計畫，主要為整體統籌的工作，所以我們會再補充相關文字。

關於審查基準增列勞工，這部分沒有問題，將納入修正。

至於利害關係的認定，就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我們將研議如何更周延地表達文字，來明定利害關係的認定。

接下來請亞弼委員發言。

亞弼·達利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想針對後面有關計畫落後處理的部分，談談原鄉可能面臨的困境。我認為可以再納入幾個面向。

第1，原鄉的交通距離及交通成本，都會影響公眾參與的情形。光是讓大家理解政策，就需要投入更多場次與時間。例如，第1次說明會可能只有5個人參加，第2次可能增加到10個人。在執行過程中，無論是理解光電政策，或是理解政策希望達成的效益，都需要時間累積。如果要求每一季都要完成一定的人次

或進度，原鄉在執行上就有可能面臨困難。

另外，原鄉推動工作的成本也相對較高，因為必須不斷說明，也要讓不同區域、不同族群理解我們所談的淨零政策，並完成知情同意的程序。此外，文化安全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很多內容都需要持續進行語言與文化的轉譯，而且不只是把中文翻成族語而已，有時候甚至是把政策用語轉換成一般人聽得懂的中文，就已經是一個門檻。例如談碳費，部落居民可能根本不知道什麼是碳費，就必須轉譯成部落生活可以理解的語言；包括政策、廠商與部落之間的關係，也都有很多層次需要說明。光是讓族人真正理解，就是一個很長的過程。如果最後還是回到KPI或執行進度來評估，而制度設計沒有考量這些因素，就可能成為計畫延宕的原因。

我們自己在部落辦理活動時，也有類似經驗。剛開始可能有20人參加，但之後每次的人數都不一定，因為部落有自己的生活節奏。像7月至9月是農忙期，大家不會來參加訓練或說明會；如果以泰雅族山區為例，反而是1月至3月及9月至12月比較適合辦理活動。因此，每個社群的生活節奏及經濟活動，都會影響計畫推動的進度。也就是說，當我們檢視各期的執行經費及執行效益時，如果沒有把這些因素納入考量，原鄉的公眾參與、公眾諮商及公眾理解，就很難真正落實。

最後，我也想補充，如果未來要到原鄉推動各項淨零政策，相對需要更多專業資源。例如，目前談光電可能還找得到專家，但談地熱呢？談碳費呢？到底有誰能真正到部落，用族人可以理解的方式說明這些政策？這些都需要很高程度的轉譯能力，也需要相關資源願意進入部落。我認為這會是未來推動的重要課題。原民會在推動這些工作也非常辛苦，除了政府機關之外，第一線真正有能力協助部落推動的人力與支援網絡在哪裡，我認為也需要一併思考。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委員建議。這涉及作業要點中有關年度計畫管考的規定，目前作業要點規定，上半年執行進度落後10%，或執行率未達50%時，請主辦機關針對落後事項提出說明及因應對策。當然這可再檢討是否需適度放寬。但考量整體的管

考機制，作業要點還是需要有一定的規範。

事實上，即使執行進度落後，目前也僅要求主辦機關說明原因，並督促注意執行進度，並無任何直接收回預算或其他處置措施。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未來審查原住民族相關計畫時，審查委員可考量原住民族不同的環境與條件，在管考上給予適當的彈性，這部分我們也會納入考量。不過整體制度仍須有一致性的標準，例如目前設定的10%或50%等門檻，將再評估是否合適，後續辦理相關作業時，一併通盤考量。

另外，有關原住民族相關計畫，我們很希望這筆經費能鼓勵原民會踴躍提出申請。有些議題涉及跨部會權責，例如剛才提到的地熱，就是經濟部主管業務，我相信經濟部在原住民族地熱發展方面也做了不少溝通工作。不過我們也期待原民會能善用這筆經費，提出更多與公正轉型相關的計畫申請，推動相關工作。接下來是否請原民會的同仁補充說明？

原民會陳政霖專門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亞弼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過去也曾就相關議題徵詢委員意見。原民會自113年度開始，就運用既有經費辦理在地說明會，113年度辦理10場，約有400人參與；114年度則辦理15場，參與人數將近600人。

這些說明會的主要內容，正如亞弼委員剛才提到的，都是針對氣候變遷、碳費、地熱等專業議題，將相關專業術語轉化為部落居民較容易理解的用語，向族人進行說明，整體反應也相當熱烈。

未來如果有公正轉型基金的挹注，我們也會積極申請相關計畫，持續辦理說明會。目前我們也正在構思相關計畫內容，考量六大部門及各部會已有許多相關計畫，因此原民會將盡量避免與其他部會重複，規劃提出較具原民特色、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計畫。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原民會的說明，接下來請陳惠萍委員發言。

陳惠萍委員：

首先，我還是非常肯定國發會提出這份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草案。我認為這代表我們在推動公正轉型治理的制度基礎上，已經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不過，我認為重點不只是補助經費或資源如何分配，而是如何透過這筆經費建構公正轉型的治理架構。剛才大家也提到計畫管考的問題，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環。目前的檢核機制，看起來主要是檢視申請機關提出的年度計畫總表內容，但我認為少了一個很重要的面向，就是計畫完成後的社會影響力如何評估。申請單位可以提出預期效益，但終究只是預期，缺乏一套可以依循的治理指標或評估標準。

我認為，公正轉型計畫的核心，不是發出了多少補助經費，也不是完成了多少工作項目，而是這些資源是否真正改善了受淨零轉型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處境。因此，KPI不應只是執行率或工作項目是否完成，而應該著重於是否創造了真正的改革成果，以及帶來哪些實質改變。

或許這樣的概念聽起來比較抽象，但目前已有社會影響力評估及社會投資報酬率（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等工具，可以作為現有的社會影響力評估機制。我認為可以參考或納入這些評估方法，而不是只停留在預期效益的描述。如此一來，也能建立國發會作為公正轉型治理機制的標準與框架，回應主席一直提到的行政治理目標。既然這些計畫獲得了公正轉型經費，更應該確認其實際產生的影響力及改變成效。

另外，我對計畫申請本身也有一些期待。目前看起來，整體設計仍偏向補助型計畫的規劃，但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國發會應該思考如何在這個架構下，建立自身作為治理機關的角色與機制，而不只是辦理補助、執行計畫及管考。回到公正轉型治理本身，無論是建立跨部會平臺或其他治理機制，我認為這才是國發會更上位、也更核心的工作。或許這些內容未來會納入《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但今天既然討論的是經費如何運用，我還是想提醒，國發會作為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的主責機關，更重要的是思考如何建立整體公正轉型治理機制。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委員，我認為這兩個建議都很好。的確，我們在審查階段就有要求計畫須符合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及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也就是審查時已有相關標準；但管考部分目前只有預算執行情形，沒有把KPI納入。因此後續將把KPI納入計畫管考機制。

另外，委員提到治理機制的部分，原本是放在第9項，但目前第9項的文字未充分呈現治理機制的概念，而較偏向影響評估及研究調查等內容，我們會再調整文字，把第9項修正為更能反映國發會在公正轉型整體治理架構上的角色。

接下來請戴委員發言。

戴國榮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想針對KPI，也就是審查基準的部分提出建議。

第1項特別提到，公正轉型的目標要促成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我過去在很多次會議中都提到，勞工團體最在意的是職能轉換，包括轉職培訓、職能轉換率，以及綠領人才培育等面向。例如，在職勞工是否能優先接受綠領人才培訓，都是很重要的指標。另外，社會溝通的模式及溝通成效，也應該納入考量。

既然審查基準已經特別提到關鍵績效指標，我建議國發會是否可以建立一套統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六大淨零部門作為計畫規劃及執行的參考。我想這樣比較能夠讓各部會推動方向一致，也能避免與我們期待的成果產生太大的落差。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如同戴委員建議的，我們將建立一套指標，作為計畫審查的依據，讓各部會在提報計畫時有較一致的標準，審查時也能有一致的評估基準。其實現行的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已有一些總體指標，後續可針對不同議題，例如就業議題，再召開跨部會會議，共同研擬更適切的指標。未來建立完成後，即可作為評估計畫成果，及審查、核定計畫的重要依據，這部分我們將持續推動。

請問各位委員或各部會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請農業部發言。

農業部吳兆揚簡任技正：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針對作業要點第2點申請範圍中的第4款，我們想提出一點建議。首先，非常感謝國發會採納我們先前的意見，將原本僅限於農民及農企業的對象，擴大為協助農民團體、農企業及農村社區。

不過，我們也注意到，當初建議納入的「相關利害關係人」文字，目前仍保留在這一款。經過比對各申請範圍的規定後，我們認為，第8款其實已經涵蓋利害關係人的相關規定；此外，若仍有未能涵蓋的需求，第10款也有「其他有助於落實淨零轉型事項」的概括規定，可以作為補充。

因此，我們建議，如果「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未與其他款項整併或另作規範，這一款中的「相關利害關係人」文字可以刪除，讓各款的規範範圍更一致，也避免內容重複。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吳簡任技正的建議，也謝謝農業部提供這項意見。這部分我們就依建議進行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或各部會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內政部發言。

內政部徐燕興副所長：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剛才的討論，我認為，最核心的問題在於，公正轉型究竟是在做政策管理，還是在建構淨零轉型的治理機制。如果是後者，也就是從治理的角度來看，大家都知道，公務機關的人力、時間及資源都有限，還是必須兼顧日常業務。因此，我個人認為，目前這套制度設計，加上委員提出的建議，其實已經相當完整。

不過，如果真正要落實治理，並不是要求每一個計畫都各自建立完整的治理架構，這在實務上其實相當困難。我在前一次會前會也提過，我認為最後的成果檢討或評估報告，才是最重要的環節。

目前大家一直在思考如何讓申請計畫更符合公正轉型的KPI，但換個角度來看，願意提出申請，本身就代表機關有意願投入。如果一直把重點放在審查是否符合KPI，地方政府反而會認為中央只是來管制，而現行制度其實已經有許多既有的限制與規範。

至於目前的制度設計及預算安排，未來實際如何執行還不確定，但如果現在沒有把這樣的理念納入設計，我的經驗是，最後很可能就是交由總顧問或陪伴團隊執行。如果一開始就沒有把這樣的觀念納入，最後審查的成果恐怕也無法真正發揮作用。

更重要的是，審查的結果應該能夠回饋到各部會，協助中央了解在淨零轉型、公正轉型及社會支持體系建構過程中，究竟還有哪些缺口需要補強。因此，我認為在規劃總顧問或審查、陪伴機制時，就應該把這樣的理念納入工作內容，也需要具備相關專業的學者參與，才能真正達到目的。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其實我們原本把這部分放在第9項，內容主要著重在影響評估及政策研究，聽了您的建議，我認為應該不僅著重在後端的影響評估，而是要把公正轉型未來的規劃及治理等更上位的工作納入。

當初認為就業議題最重要，所以把相關內容放前面。不過現在看來，第9項也許可調整到前面，讓大家一開始就從公正轉型整體治理的角度思考，而非僅著重在後端的執行或評估。

這部分也可結合剛才陳惠萍委員的建議，把第9項修正為涵蓋研究、規劃、籌備及治理等較大的面向，而不只是影響評估或政策研究。未來也希望各部會提出計畫時，不只思考如何運用這筆經費，而是能在各自業務領域中，提出與公正轉型相關的研究、規劃或制度建構等工作。

我們修正後將再提供給各位委員檢視，做最後確認。接下來請高委員發言。

高茹萍委員：

我想請教一下，剛才提到第4款申請範圍，農業部列的是協助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及農村社區。不過，就我了解，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其實也有很多漁民及養殖漁業受到影響，例如農電共生、地面型光電，或離岸風電設置等，都可能對漁民造成影響。

因此，我想請教農業部，當初在規劃這一款時，沒有把漁民納入，是否有

什麼特別的考量？

農業部吳兆揚簡任技正：

其實我們對「農民」的定義採廣義解釋，包含從事農、漁、牧相關產業的人員，因此漁民也包含在農民的範圍內。未來涉及漁民的部分，我們也會以農民的方式來看待。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請問各位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或建議？如果沒有，我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各部會代表今天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依據今日討論內容，修正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完成後，再以電子郵件寄送各位委員確認。

另外，會中討論的後續工作，也請同仁一併記錄下來，包括審查作業的細部規範，以及KPI相關指標研商會議等，我們都會陸續辦理。

最後，也懇請今天與會的各部會踴躍提出公正轉型相關計畫申請。目前規劃經費約有2億元，相信仍有相當大的推動空間。對公務機關來說，爭取經費並不容易，除了規劃計畫，後續還有許多行政程序需要辦理，申請經費就代表要投入執行工作。但我們仍希望各部會能踴躍提出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共同推動這項工作。接下來進行第二案。

（報告案二、114年協同地方政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執行成果：略）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非常謝謝臺南市、新北市和宜蘭縣的報告。今天第2個報告案，主要是討論我們如何透過公正轉型治理機制，與地方政府建立更緊密的連結。接下來請張處長說明，我們如何建立相關機制並推動後續運作。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簡單補充兩點：第一，有關合作計畫的推動機制，原即規劃與地方政府氣候變遷相關會議機制相互銜接，因此各項合作計畫皆透過地方既有會議機制進行報告；如需進一步溝通，也將依循此管道運作。114、115年各個縣市政府的

推動經驗將持續累積，作為後續推動的基礎，再視116年推動情形進一步調整與銜接。

另外，今年底《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發布後，我們也將依循這個架構，進一步與中央淨零轉型相關策略銜接，再與地方政府展開合作。因此，剛才提到的公正轉型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未來也將配合納入相關內容。

後續推動重點將放在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及跨域議題的研議、政策溝通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工作，並朝此方向進行示範推動。

最後，也希望在座的民間委員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後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相關工作時，也期待各位委員能協助參與相關諮詢與指導。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過去公正轉型的推動，主要著重在中央政府各部會之間的橫向鏈結；現在我們希望進一步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垂直鏈結。因此，這項示範計畫主要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嘗試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公正轉型的機制。接下來請各位委員針對這項示範計畫提供一些意見與建議。請高委員發言。

高茹萍委員：

我的建議除了針對地方政府之外，也結合上一個議題談到的公正轉型計畫申請。

我認為，目前參與示範計畫的3個地方政府，既然是國發會選定的示範案例，未來就很有可能成為其他地方政府參考、甚至複製的對象，因此相當重要。從國發會的角度，一定也是希望透過這樣的計畫建立一個平臺，讓各地方政府彼此交流，共同提升臺灣公正轉型的內涵與品質。主席之前也提過，臺灣推動公正轉型有很多做法是其他國家沒有的，可以說是摸著石頭過河。因此，這些示範計畫不只是關係到各縣市未來的發展，也有可能成為未來國際參考與學習的案例。

我初步的想法是，目前臺南市、新北市及宜蘭縣都有各自關注的議題。我很鼓勵未來建立一個交流機制，因為我認為，真正站在第一線推動公正轉型的

人，他們的執行經驗可能遠比我們委員更珍貴。他們真正做過，有成功經驗、有特色，也知道痛點在哪裡。

因此，是否可以建立一個機制，例如第1階段由目前3個地方政府開始，之後逐步擴展到5、6個地方政府，形成一個公正轉型學習交流網絡。舉例來說，可以採取輪流主辦的方式，先由臺南市政府擔任主辦單位，其他縣市前往實地參訪，由地方政府規劃參訪路線、實地導覽，再透過工作坊進行深度交流。我期待未來能形成3至7個、甚至更多地方政府共同組成的知識網絡，不只是交流經驗，也共同協助彼此解決執行上的問題。這些累積的成果，我相信會成為明年推動相關計畫時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

另外，以剛才宜蘭縣的案例為例，我認為很重要的是如何把能源議題轉譯成大家聽得懂的內容。同時，我也想提醒，我其實蠻擔心複製經驗這件事情。有些東西可以複製，有些東西則必須保有差異性及獨特性。每個地方都有自己的地方文史、自然、生態及環境特色，因此有些方法可以複製，但每個地方真正的特色，都應該被保留下來。

例如宜蘭安農溪的微水力及公民電廠，如果談的是發電技術、減碳或發電量，對一般民眾、利害關係人及在地居民而言，其實不容易產生認同，大家可能還是會認為能源轉型是政府、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事情。那要如何喚起大家的參與？我認為，可以在推動永續旅遊及低碳旅遊時，結合安農溪的水圳文化及地方開墾歷史。

我記得台電近年也開始做這方面的工作，盤點臺灣各地能源發展的歷程，把能源議題做得更有溫度，讓參訪的人及居民體驗的不只是冰冷的綠能設備。因此，我建議可以先由各縣市政府輪流擔任主辦單位，也彼此擔任參訪者。我自己也很希望能夠當一位參訪者，真正去體會不同地方的特色。這樣的參訪，應該是透過人、水及地方歷史脈絡的走讀，而不只是去看一座電廠。我認為，如果能朝這個方向發展，未來地方也許不需要一直依靠政府補助，而是真正建立一套兼具能源轉型、公正轉型的地方故事，形成各個地方自己的特色。

例如三星鄉，可以規劃「從電火到米香，順著圳渠走進有機聚落」這樣的

故事主題。我相信，各地方政府本來就有自己的知識，重要的是如何把這些比較硬的內容，結合地方文化，讓它變得更吸引人。或者像大同鄉，可以規劃探索太陽能、森林及水利源流的路線，讓大家不是只是看到一座電廠，而是真正走入一段地方歷史脈絡。這個歷史脈絡，不一定只是台電的歷史，也可能是自己的阿公、阿嬤曾經參與過的故事，讓大家更有感。

另外，宜蘭縣計畫中由內城國小學生進行社區田野調查，我認為也是很好的社區實踐。地方政府在推動淨零教育時，可以引導孩子、居民及長輩一起記錄社區口述歷史及自然景觀。我們都經歷過，過去教科書遺漏了很多地方歷史，反而可以藉由公正轉型的過程，更加了解自己的土地。我相信，這就不只是公正轉型計畫，而是讓社區一起找回地方認同與情感，也會讓整個計畫推動得更加扎實。

最後，我也建議，如果能結合地方文史及文化脈絡，同時結合中央相關機制，例如農業部提供的客製化服務，再結合企業採購等資源，協助地方把這些成果轉化為地方創生的重要養分，中央政府也可以提供更多支持。這樣比較能夠符合我們所說的，中央與地方透過計畫共同合作，一起提升臺灣學的公正轉型內涵。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公正轉型確實是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的工作。這項計畫最重要的目的，是站在中央的立場，思考如何啟動地方政府，協助他們落實公正轉型。

建議社發處未來辦理計畫結案時，可邀請公正轉型委員參與檢視。今天討論的重點不在於審查這3個地方政府的計畫，而是希望未來能再請委員一起檢視整體計畫的內容與內涵，提供相關建議。接下來請洪委員發言。

洪敬舒委員：

地方合作一直是我們委員會非常重要的課題。從第一屆到現在，我們一直嘗試進行區域衝擊影響的盤點。接下來，如果地方政府陸續推動許多與淨零或公正轉型有關的研究、實地訪談或相關計畫，這些資料未來是否有可能公開，並與中央目前持續進行的區域或產業衝擊影響盤點結合？

我建議會內可以評估，未來與地方政府合作時，是否可以改以區域為核心，逐步建構整體公正轉型的衝擊影響分析架構，再據此與地方政府後續提出的計畫進行討論與協調。

另外，中央目前已有一些學術研究成果及與相關議題有關的資料，也許可以先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協助他們在執行計畫的過程中，同步協助辦理區域衝擊影響的第一線調查。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洪委員的建議。我們確實在規劃由國發會辦理區域衡平相關工作，會從較上位的區域整體著手。不過這項工作的確需要地方政府共同配合，未來國發會也將有一些中央與地方政府建立連結的機會，未來再視這些計畫如何彼此串聯、互通及交流，我想這部分沒有問題。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明年度計畫徵案機制的設計上，我們會把委員今天提出的建議納入考量。後續若有相關規劃，也會持續與各位委員保持聯繫。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接下來請戴委員發言。

戴國榮委員：

新北市政府這次提出的計畫相當完整，提出了3項關鍵議題、4個推動方向、4個面向的政策建議，以及5項公正轉型推動目標。我比較好奇的是，新北市政府完成這項計畫之後，後續將透過什麼樣的推動機制來落實這些目標？第2個問題是，未來新北市政府在落實公正轉型各項目標的過程中，國發會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我們先請新北市政府回應，說明後續將如何落實這些推動目標，接著再說明國發會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新北市政府陳信良科長：

謝謝委員的指導。首先，還是要感謝國發會支持我們，讓我們能夠針對受影響的企業，先進行初步調查、溝通及政策研擬。針對企業提出的需求，包括輔導、指引及低碳供應鏈等面向，目前我們已成立碳健檢中心，先協助企業進行碳盤查，並提供減碳目標的建議。如果企業有意願投入，我們也會協助媒合中央及地方相關補助資源。另外，在綠領人才培育方面，我們持續與學校合作辦理相關訓練；就業媒合部分，也同步持續推動。

這次參與計畫的除了經發局，還包括勞工局、原民局、工務局、環保局等相關局處。透過這項計畫，我們讓整體淨零公正轉型的推動目標更加明確，未來也會整合既有資源，對於目前尚未推動的部分，再進一步研擬新的計畫持續推動。未來如果中央有相關計畫或資源可以提供協助，我們也會積極爭取。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非常感謝新北市及另外兩個地方政府這段時間的合作。地方政府在計畫中所提出的各項議題，未來都可透過剛才提到的跨機關協調機制，與中央相關部會進行對接。若涉及協調或資源協助，就會透過這項機制協助處理。除此之外，後續無論是在會前或會後，我們也將持續與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盡力提供協助。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現階段我們先透過幾個示範計畫，了解地方政府在推動公正轉型的過程中，究竟會遇到哪些需要中央協助解決的問題。後續地方政府提出的相關議題會先彙整，提送至社會溝通諮詢工作小組討論。我們另有一個「淨零公正轉型跨機關推動小組」，原本主要是中央二級機關之間的橫向協調，但缺少與地方政府溝通的管道，因此希望透過示範計畫，建立地方政府與中央之間的溝通機制。若地方政府在推動公正轉型時遇到需要中央協助的議題，可透過這個管道，提至淨零公正轉型跨機關推動小組，由我們跨部會協助協調與解決。

這項計畫除希望發揮示範及帶動效果，鼓勵更多地方政府重視公正轉型，支持地方從在地推動公正轉型，並透過經費提供必要支持外，另一個更重要的目的，就是建立中央與地方間的聯繫及溝通管道，讓地方政府在推動公正轉型

時遇到、需要中央協助解決的問題，都能透過這個機制反映並協助處理。

接下來請陳惠萍委員發言。

陳惠萍委員：

我非常認同主席剛才提到，透過這3個地方政府的計畫及經驗，逐步建立中央與地方縱向的公正轉型治理機制。目前各地方政府已經累積了一些很好的成果，我舉幾個例子，各地方政府可能都有各自特殊的議題，但應該也有一些共同性的議題及成果，可以進一步收斂，回到建立中央與地方公正轉型垂直整合的治理機制。

例如臺南市已經完成畜牧業公正轉型執行指引，未來是否可以透過國發會建立一個平臺，讓其他同樣涉及畜牧業公正轉型議題的地方政府參考？從治理的角度來看，如果這些資料能夠放在國發會平臺供大家下載，也可以進一步追蹤它的使用情形，了解這項成果是否能夠發揮示範效果，並影響其他地方政府。

另外，以宜蘭縣為例，我也看到一些很好的成果，例如針對能源韌性及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參與，已經建立了不錯的設計機制。不過，我比較關心的是，這些成果如何回饋到其他地方政府，以及如何再回到國家公正轉型治理的層次。像電網就是重要的基礎設施，未來相關預算或政策制定，是否能夠參考地方在利害關係人溝通上的實務經驗，再回饋到中央政策形成的過程？我認為這反而是更重要、也更需要建立的部分。

這也回到剛才報告的內容。國發會提到目前已經成立淨零公正轉型跨機關推動小組，但我目前還沒有聽到這個推動小組實際處理過哪些議題，或已經有哪些具體成果或收斂。未來如果能讓委員更了解這些內容，應該會很有幫助，因為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治理基礎。

最後，我想總結的是，地方政府已經累積了很多寶貴的實務經驗與成果，未來國發會如何建立更完整的分享及共學機制，會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剛才簡報中有提到工具包、觀摩分享會等做法，我想再進一步請教，除了這些之外，是否還有更完整的分享或共學機制，能夠把中央與地方的經驗有效彙整、整合，並進一步回饋到政策制定，甚至預算規劃等工作？我認為這些都是未來可以逐

步建構的。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委員建議。這是示範計畫，典範原則很重要。好的案例可以推廣到其他縣市，或提供其他地方參考。所以請社發處思考，這項計畫完成後，重點不只是檢視各地方政府做得如何，更重要的是如何從中萃取出可擴散運用的經驗與做法。例如我們是否可辦理典範示範觀摩會之類的活動，讓這些成果更易推廣出去，亦整理哪些作法值得作為典範。不只地方可向地方學習，中央也可向地方學習，因為中央與地方的知識是雙向並行的，重點在於如何建立一個彼此學習、互相交流的機制。

目前公正轉型似乎沒有單一的入口網站，未來這些成果若能夠放在一個數位平臺上，應該會更容易分享，也方便大家學習，而不只是透過實體會議交流。或許未來配合碳費相關工作的推動，我們可以規劃建置一個公正轉型平臺，把相關成果收斂、歸納並分享。

謝謝大家今天提供這麼多寶貴的建議，依委員的建議，後續不只是把計畫做完、把經費執行完，而是要從這些計畫中淬鍊出可長期發揮影響力的成果。

接下來請賴委員發言。

賴曉芬委員：

我想針對環境部提出一點建議。環境部是《氣候變遷因應法》的主管機關，也建置了「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目前地方政府相關的資料、會議紀錄、研究成果等，其實都已經放在這個平臺上，因為我自己經常使用，所以比較熟悉它的操作路徑。

我建議，在國發會的公正轉型入口平臺尚未建置完成之前，地方政府推動公正轉型計畫所產出的成果，既然都是《氣候變遷因應法》架構下的重要工作，應該可以先放到環境部的「氣候公民對話平臺」。

另外，當初我們推動地方政府參與公正轉型示範計畫，即是希望建立一套能夠持續運作的機制。剛才簡報也提到，各地方政府都設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

會，而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中央與地方政府原本就透過這個機制辦理管考，以及政策溝通與協調等。我建議環境部可以善用國發會目前已經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的各項典範模式，除了把資訊放上平臺之外，也可以在中央與地方的政策溝通、管考，以及地方永續長等相關會議中，適時推廣這些成果。

最後，我們幾位委員都有參與地方政府的計畫，也很重視治理機制。以宜蘭縣為例，就是透過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會推展這項計畫；我知道臺南市也有跨局處合作機制；至於新北市，因沒有直接參與，所以比較不清楚。不過，還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把公正轉型計畫的成果及相關議題，納入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會的報告及管考事項，這樣才能持續滾動推動，也能與環境部及其他中央部會建立持續性的對接機制，共同檢視短、中、長期有哪些公轉指標及議題，透過中央與地方這兩個平臺持續銜接與推動。

謝燕儒委員：

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辦理，並評估將相關成果整合到現有平臺。目前平臺上已經推動不少工作，我們也會趁這個機會重新盤點，把相關內容整理、建置得更完整。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接下來請亞弼委員發言。

亞弼·達利委員：

我建議在討論能源韌性的同時，能夠把原鄉的需求一併納入考量。真正顧及轄區內不同社群的居住型態及區域地理差異，在面對氣候韌性的過程中，思考如何讓大家理解相關知識，並能夠實際應用。

我認為，這樣的做法對其他同樣有原鄉地區的縣市政府來說，也會是一項很好的資訊與示範。最後，也謝謝宜蘭縣政府有這樣的思維。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亞弼委員，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請線上的柳委員發言。

柳婉郁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我非常肯定國發會透過與地方政府協力的方式推動淨零公正轉型，這也是這項計畫最主要的目的。今天3個地方政府的試辦計畫也呈現出很好的差異化特色，例如臺南市聚焦畜牧業及製造業，新北市則以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及碳費衝擊為主軸推動相關工作，宜蘭縣則是結合防災、能源自主及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低碳旅遊，展現國發會與地方政府合作及區域創新的可能性。

今天並不是要審查這3項計畫本身，而是希望從國發會的角度，思考這項示範計畫在執行上有哪些可以再精進的地方。因此，我提出4點建議。

第1點，建議未來在計畫徵求及執行階段，可以要求地方政府更明確說明哪些對象受到淨零政策影響、受到哪些影響，以及如何參與決策。也就是說，要清楚區分一般減碳支出與公正轉型支出。例如，單純設備汰換或一般宣導經費，如果無法辨識受影響群體及資源分配效果，可能就不適合作為公正轉型經費支應，如此才能提升基金運用的附加價值及政策辨識度。

第2點，目前多數計畫仍以辦理場次、人次或訪視次數作為績效指標，雖然可以反映執行量能，但較難判斷是否真正達成公正轉型的成果。因此，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KPI設計上，更明確呈現轉型成效，例如受影響勞工完成培訓後的轉職情形、中小企業採行改善措施後的減碳成果或投資增加情形，以及弱勢族群、勞工及在地居民的參與比例或意見回應率等。也就是將程序正義、分配正義及肯認正義等理念，轉化為可衡量的指標，更能落實計畫原本的目標。

第3點，建議國發會建立一致性的推動架構，同時保留地方差異。中央可以根據這次試辦經驗，整理出共同作業架構，例如地方政府在推動前應完成衝擊辨識、利害關係人盤點、社會對話、支持措施設計、執行追蹤及政策回饋等程序；至於各地方則可依據自身產業結構、人口特性、城鄉條件及氣候風險等差異，發展符合地方需求的推動方式。

第4點，公正轉型涉及產業調整、勞工培力、社會信任建立及制度協調等多

元面向，很難在一年內完成並看見成果。因此，建議未來部分計畫可考慮採2至3年期推動，例如第1年進行盤點、第2年試辦、第3年擴散，再依執行情形滾動調整核定經費。對於偏鄉、農業縣市或人力資源較不足的地方政府而言，也能有較充裕的時間完成原訂計畫目標。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謝謝柳委員提出的具體建議，不論是審查標準、一致性與地方差異性的兼顧，或是多年期計畫的規劃，都很有參考價值。

社發處後續可再思考，我們目前是以個案示範計畫的方式推動，所以應該建立一套更清楚的上位機制及推動邏輯，說明示範計畫整體的規劃方向及推動進程。畢竟這是第1年的示範計畫，我們可藉這次的執行經驗，逐步建立後續推動的模式及機制，建立一個較完整的推動進程，包括縣市的選擇、議題的布局、涵蓋範疇等，從較高層次的角度進行整體規劃，讓大家了解這項示範計畫是依循什麼樣的規劃程序逐步推動的。

另外，委員也提到，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後，我們如何從這些計畫中淬鍊、擴散成果，以及如何收斂、歸納地方提出、需要中央協助解決的議題，這些都是後續非常重要的工作。

接下來要從整體規劃的角度來思考。過去受到計畫經費限制，只能以個案方式推動；未來希望能進一步盤點整體推動情形，並納入整體規劃，逐步建立多年期的推動模式。

接下來請線上的蔡委員發言。

蔡裕慶委員：

謝謝主席，我認為這3個地方政府提出的成果都值得肯定，也如同其他委員所提到的，未來都可以作為其他縣市推動公正轉型的參考。不過，我建議國發會應該提醒地方政府，在撰寫成果報告時一定要檢視一件事情：當計畫以「淨零公正轉型」為主題時，如果把「公正」兩個字拿掉，再回頭檢視整份報告，究竟有多少內容真正是在談「公正」？

也就是說，不論是涵蓋範圍、議題聚焦、精準性或資源配置，都應該凸顯公正轉型的核心內涵。在計畫執行過程中，一定要把「公正」作為重點引導，而不是只有淨零轉型。否則，其他縣市未來在參考這些成果時，可能會誤以為這只是一般的淨零轉型計畫，而公正轉型的比重反而太低。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其實這也是我們一直關注的問題，包括中央各部會也有類似的情形。剛才委員也提到一個重點，即在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及行動計畫中，我們已建立一套架構，透過一定方法辨識淨零轉型過程中受到影響的利害關係人，這是公正轉型最核心的工作。因此建議後續辦理計畫徵案時，要建立非常明確的審查標準，避免大家把這筆經費當成一般淨零轉型計畫使用。

接下來請洪委員發言。

洪敬舒委員：

我簡短提出一個想法，其實這個問題一直都存在，所以我在想，未來計畫提案的過程，是不是可以讓委員有更早期參與的機會，而不是等到計畫都已經完成、內容都已經定案之後，才進入審查階段。

因為計畫到了審查的時候，其實已經很難再做大幅度的修正。所以我建議，在未來提案設計的過程中，是否可以建立一個機制，讓委員能夠有更多前期參與的空間。

主席（高仙桂召集人）：

我剛才也向張處長提到，未來在辦理提案審查或規劃的過程中，可邀請委員提前參與。畢竟並不是所有人都對公正轉型有充分理解，因此還是需要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與協助。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或建議？如果沒有，就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會議。

蔡耀賢委員會後補充書面意見：

關於淨零公正轉型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本人於制定過程中已充分參與並提供建議，無其他意見。

肯定地方政府跨局處配合執行方案，希望持續辦理並分享經驗，讓更多地方政府加入。